

关于 XDG (XS) -2020-23 号 工业地块建设使用条件和准入条件的 情况说明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工业性项目等用地市场化动作的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07]4号)文件精神及地块规划要求,地块受让单位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765万元/亩。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建设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专项政策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并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质改革的决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

